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历史沿革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，

1999 年脱钩改制，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

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86
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7

最近一年（2024 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52,937.55 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：46,009.42 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：15,518.61 万元

上年度（2023 年度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5 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；房地产业；建筑业。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9,271.16 万元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末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,445.1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，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（涉及 6 人）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（涉及 19 人）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（涉及 11 人）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（项目负责合伙人）：张军先生，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5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玉勤女士，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1997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2 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牛志红女士，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4 家。

2、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项目合伙人张军先生 2024 年 1 月受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4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85 万元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，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，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